

訴 願 人 高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5

1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同區，為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8 日向市大同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1154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8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19 日

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，發現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臺北市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，乃以 98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751000 號函復

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1501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2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訴願人是

否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尚有未明為由，以 98 年 8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870106900 號訴願決

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，仍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而以 9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5179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0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6 日檢送相關資料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自 98 年 11 月起於本市大同區租屋（租賃期間為 98 年 11 月 18 日至 99 年 11 月 17 日），經其派員訪查結果，符合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之規定

，乃以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 84535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

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517900 號函及同意自 98 年 11 月

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